

**【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】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班
轉學考試簡章**

校名		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		學校代碼		3	2	3	4	0	1
校址		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		電話		27261118 轉 330					
網址		http://www.ssvs.tp.edu.tw		傳真		27274764					
招生科班別		體育班									
招生類別	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	運動成績符合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 若 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	
						女生					
				田徑		1					
				合計		1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田徑 (限收女生)								
		測驗時間	109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								
		測驗地點	操場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1、60 公尺(20 分) 2、立定跳遠(20 分) 3、專項測驗短距離項目(40 分) (自選 1 項報考，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) 4、口試(20 分)			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
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 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 總成績相同時 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 不列備取 。									
		田徑									
成績比序		3.4.2.1		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09 年 2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。										
	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										
	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）列印表件填寫資料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										
	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										
	(2)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					
	(3)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(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生，正本驗畢後歸還)，無則免附。										
	(4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										
	(5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					
(6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											
(7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											
(8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											

(9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
(10)回郵信封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足28元以上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)

4. 報名費用：

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700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

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：

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
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 測驗時間：109年2月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整。
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 放榜日期：109年2月5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整。
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日起三天內(109年2月5日至2月7日)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9. 報到日期：109年2月7日(星期五)下午1時至2時。(報到時需繳交「轉學證明書」正本)

10.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體育班學生在學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入本校普通班，透過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轉學考不在此限。

11. 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，須設籍本市。

12.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6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6. 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本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【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】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報名表

項目：☐田徑

編號：

姓 名			身分別	☐ 一般生 ☐ 原住民 ☐ 身心障礙生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 年 班 號					
通 訊 處	☐ ☐ ☐					
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	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 3.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，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/簽章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】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09 年 2 月 4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臺
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】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
育班轉學考試及格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
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臺北市立松山高
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】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班轉學考
試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
不適專項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
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**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**】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入學前，未經由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縣(市)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】

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